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勤電聯車車廂內 LCD 廣告版面租賃契約

承租人	○○○○○○○
管理單位	資產開發處
租賃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合約案號	
標的物	○○機務段車廂內 LCD 版面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勤電聯車車廂內 LCD 廣告版面租賃契約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標的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機務段 EMU○○
○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內 LCD 廣告版面。

二、刊登位置及面積：

(一)位置：○○機務段 EMU○○○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內，詳如
附件 2。

(二)LCD 數量：共○○○○面。

三、契約期間：本契約為期○個月，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
另行通知。

四、租金及繳納方式：

(一)全期租金計新台幣○○○○元整(含稅)，乙方應於簽約
時一次繳納。

(二)乙方應以抬頭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或匯款，
(匯款帳號：臺灣銀行營業部 003031122168，戶名：國營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用途欄應註明公司行
號、統一編號、標的)向甲方繳納租金。

(三)承租期間，因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契約者，
其未到期之租金不予退還。

五、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規定用。

(二)履約保證金按廣告租金 1 個月計算，計新台幣○○○○元整。

(三)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予甲方之損害賠償
金額及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並得另行

追償之；甲方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上開費用後，乙方應於甲方扣抵日起 1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四)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契約終止)，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載規定，經甲方查驗無誤後，無息返還乙方。

六、本契約列車之使用：

甲方提供租約標的通勤電聯車車廂(其輛數包括輪流在廠、段保養修理之車輛)每日按甲方公司「客車編組運用表」、「機車運用表」行駛。本案租金已考量如因天災、事故、路線中斷及進場、段維修保養等原因停開、減開列車或減掛車廂，致無法揭出廣告期間之情形予以折扣，爰如發生前述情形廣告租金不再予以扣除。上述「客車編組運用表」、「機車運用表」係甲方公司營運上車輛行駛之依據，甲方公司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乙方不得異議。

七、使用管理及保養：

(一)廣告及節目內容：

1. 廣告內容有未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色情或暴力畫面、散佈謠言、邪說或混淆視聽者、引起旅客不良視感、影響甲方形象者，不得播放。
2. 選舉及政治性廣告不得播放。
3. 廣告播放前，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其他依法需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如藥品等)，須將其核准字號刊登於廣告畫面上，並依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間播放，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一切罰鍰及法律責任。
4. 廣告內容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普遍級規範及 NCC 之限制，以傳遞產品之清新、愉悅、人文關懷、自然與環境保育、品牌形象、展現創意等正面廣告為原則。
5. 廣告內容如涉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者，乙方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之規定辦理，乙方負擔廣告內容實質審查責任，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一切罰鍰及法律責任。

6. 廣告影片總長度以 6 分鐘為限，如有超過一個以上影片乙方須自行剪輯成一個檔案，始可上刊。
7. 跑馬燈、警示標語，由甲方保留供自身業務宣導使用，非本案租賃標的。
8. 本案廣告檔期不得更換，如乙方因故申請更換，須另行給付新台幣〇〇〇〇〇元(月租金之百分之十)手續費。乙方應於廣告預計上刊前 14 日，提送已燒錄廣告影片之光碟片，送經甲方形式審查後協助上刊。因列車運行調度之關係，甲方得於預定上刊日前 10 日至預定下刊日後 7 日內之期間揭出廣告影片。
9. 乙方同意本契約期間甲方保留以輪播方式辦理自身或交通部、其他上級機關指示播放之政令、業務宣導影片之權利。
10. 契約期間如甲方將標的出租第三人刊登廣告，乙方同意以輪播方式揭出，且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其他賠償。

(二) 乙方接獲甲方或主管機關告知對於廣告內容之抱怨或建議時，應即改善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5 日內答覆甲方。

八、甲方於列車其他處所招商設置其他廣告，乙方不得異議。

九、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因法令變更、業務需要、發生重大事故或 LCD 廣告版面故障無法修復，致租賃標的數量減少時，甲方依比例計算核減租金，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一)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 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車站秩序者。

(三) 乙方欠(短)繳租金等應繳費用，或逾限使用及其他違約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繳納或改善而未繳納或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

(四) 乙方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五) 受行政機關註銷、廢止公司(商業)登記者。

十一、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切實遵守公共安全、智慧財產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甲方或第三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甲方繳納者外，餘均由乙方繳納。

十三、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所為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由乙方負連帶行為責任。

十四、為避免爭議，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簽立本契約之後，一方住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方，並以發信之次日為送達之日。

十五、本契約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未規定事項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以附件補充之。

十七、下列文件(以下統稱契約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

(一) 附件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車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

(二) 附件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勤電聯車車廂內 LCD 廣告版面招租資訊一覽表暨 EMU800 型、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廂內 LCD 版面資訊一覽表。

十八、本契約 1 式 3 份，由乙方存執 1 份，餘 2 份由甲方收執。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 事 長 鄭 光 遠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管 理 單 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

地 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車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

- 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應少量廣告版面或特殊短期創意廣告廠商需求，對於已辦理廣告空間公開招標而未能順利招商經營之車站，或已完成決標而在其標的以外之場所，提供予外界申請設置廣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承租資格：
 - (一)申請資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依法登記之法人、企業社或行號。
 - (二)曾與本公司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申請租用。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 三、 廣告之設置，不得影響站區安全美觀及旅客動線通暢，須經本公司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同意後始得施作。
- 四、 短期車站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如附件 1。
- 五、 申辦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申辦設置廣告案件時，應將填妥之申請表(附件 2)1 份、企劃書 2 份(內容包括廣告圖樣及設置模擬圖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 3)及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附件 4)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申辦承租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
 - (三) 申請人申辦廣告版面之型式、圖案、色彩及內容，應與車站建築物或週邊景觀協調一致，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違反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租約：
 1. 違反法令規定。
 2. 妨礙本公司業務。
 3. 妨礙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
 4. 妨礙善良風俗或擾亂公共秩序。
 5. 引起他人不良觀感。
 6. 不利本公司形象或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者。
 - (四) 為照明車站騎樓外之廣告物，使用該站周邊土地或建物架設投射燈時，得免收租金。車站內設置燈箱、櫥窗、投影、多媒體等廣告及前揭騎樓外廣告物照明所需用電，應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用電電價表規定另向承租人收取應分攤之電費，或由承租人自行設立分表逕自繳費。
 - (五) 同時期及同一版位廣告，僅受理一位申請人申請，以申請案件最先送達主辦單位者(以收文章戳為憑)為優先。
 - (六) 申請人裝設之廣告資通訊設備(含軟體)，如多媒體電子看板、數位燈箱及其相關資通訊設備等，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產品，且申請人須自行申設網路，不得介接本公司網路。倘經發現，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租約，且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 六、 廣告租金繳納方式：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以即期支票或匯款(用途欄應註明名稱、統一編號、承租標的)向主辦單位一次繳清。
承租期間，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契約者，其未到期租金不予退還。

七、 履約保證金：

- (一) 按廣告租金1個月計算，各主辦單位得視廣告物實際情形提高金額。
- (二) 申請人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
 1. 同廣告租金繳納方式。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記載主辦單位為質權人)。
 - (1)申請人應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主辦單位完成申請用印後，再攜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於設定完妥後，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至該主辦單位。
 - (2)金融機構設定質權回覆書(函)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且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
 - (3)履約保證金應以申請人之名義繳納。
- (三) 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租約全部義務後，憑繳付時之收據由主辦單位無息返還承租人。

八、 施工期限：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九、 本公司主辦單位與申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由主辦單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參照本公司廣告契約書範本，並考量申請設置廣告物之實際狀況，製作契約書供雙方遵循。

十、 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依第五點於廣告設置日期之前14日，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日7日內繳清租金、履約保證金並辦妥相關保險等程序。
- (二)主辦單位審核申請人所附文件及企劃書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 (三)主辦單位回覆申請人審核結果。
- (四)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領廣告物登記證或廣告物許可證等事宜(廣告物是否應辦理保險，由主辦單位考量廣告物實際狀況決定)。
- (五)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六)主辦單位確認申請人已繳交相關費用。
- (七)主辦單位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簽約及公證(合約是否需辦理公證，由主辦單位考量合約標的及相關主、客觀情況決定)。
- (八)主辦單位填製發票、收據(或保管單)予承租人收執。
- (九)承租人依規定提交工作申請單(附件5)申請施工，經主辦單位、車站確認並於該申請單同意施工欄簽章核准後，方得進場施工。
- (十)主辦單位、車站或本公司其他權責單位督導承租者廣告施工及佈置。
- (十一)合約期滿或可歸責於承租人致合約解除或中止後，主辦單位、車站檢查現場均已恢復原狀後，再於工作申請單恢復原狀欄簽章。
- (十二)承租人檢附工作申請單、收據(或保管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向主辦單位辦理保證金退款事宜。

十一、本公司有解釋申請人對於要點疑義之權利，並得依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本要點。

附件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勤電聯車車廂內 LCD 廣告版面招租資訊一覽表					
組別	標的	LCD 螢幕數量	月租金 (每面 LCD 以 110 元計)	主要 運行區間	車輛班次
第 1 組	七堵機務段 EMU900 型 LCD (20 組)	800 面	8 萬 8,000 元 (110 元×4 面 LCD×10 輛 ×20 組)	七堵-彰化 (逆行) 基隆-苗栗 (逆行)	平日約 51 班次 假日約 54 班次
第 2 組	臺北機務段 EMU900 型 LCD (7 大組)	280 面	3 萬 800 元 (110 元×4 面 LCD×10 輛 ×7 大組)	瑞芳-樹林 (逆行) 蘇澳-樹林 (逆行)	平日約 18 班次 假日約 16 班次
第 3 組	新竹機務段 EMU900 型 LCD (25 組)	1,000 面	11 萬元 (110 元×4 面 LCD×10 輛 ×25 組)	EMU900 型: 基隆-苗栗 (逆行)	EMU900 型 平日約 90 班次 假日約 85 班次
第 4 組	新竹機務段 EMU800 型 LCD (9 大組)	288 面	3 萬 1,680 元 (110 元×4 面 LCD×8 輛× 9 大組)	EMU800 型: 樹林-花蓮 (順行) 豐原-潮州 (逆行) 潮州-臺東 (逆行)	EMU800 型 平日約 18 班次 假日約 18 班次
第 5 組	彰化機務段 EMU800 型 LCD (6 大組)	192 面	2 萬 1,120 元 (110 元×4 面 LCD×8 輛× 6 大組)	通宵-豐原 (經成追線) 豐原-彰化 (經山線)	平日約 16 班次 假日約 16 班次
第 6 組	嘉義機務段 EMU800 型 LCD (27 大組)	864 面	9 萬 5,040 元 (110 元×4 面 LCD×8 輛× 27 大組)	后里-潮州 (逆行) 嘉義-潮州 (逆行)	平日約 80 班次 假日約 80 班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EMU800 型通勤電聯車廂內 LCD 版面資訊表	
車廂輛數/編組	336 輛車廂/42 編組
每輛車 LCD 數量/ 全數 LCD 數量	4 面 LCD/1344 面 LCD (無聲音輸出)
SI-LCD 型式	18.5" (獨立)
LCD 螢幕 (長 X 寬)	0.35mX0.2m
播放方式	點選輪播
解析度	1280X720
平均位元率	1200~2200 Kbps
FPS	29.97
比例	16:9
檔案型式	MPG2/WMV
建議影片長度限制/ 硬碟總容量	6 分鐘/5G
畫面顯示區域(扣除 跑馬燈及固定版面)	約 2/3
LCD 位置	車廂內走道上方
圖片	
車輛主要運行區 間	樹林-花蓮(經宜蘭線) 后里-潮州(經縱貫線) (甲方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機動調整, 乙方不得異議)
備註	跑馬燈、警示標語, 由本公司保留供自身業務宣導使用, 非本案租賃標的。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廂內 LCD 版面資訊表

車廂輛數/編組	520 輛車廂/52 編組
每輛車 LCD 數量/ 全數 LCD 數量	4 面 LCD/2080 面 LCD (無聲音輸出)
SI-LCD 型式	18.5" (獨立)
LCD 螢幕 (長 X 寬)	0.35m x 0.2m
播放方式	點選輪播
解析度	1920 X 1080
平均位元率	8000 Kbps
FPS	30
比例	16 : 9
檔案型式	MP4
建議影片長度限制/ 硬碟總容量	6 分鐘/64G
畫面顯示區域(扣除 跑馬燈及固定版面)	約 2/3
LCD 位置	車廂內走道上方
圖片	
車輛主要運行區 間	七堵-彰化(經縱貫線) 基隆-苗栗(經縱貫線) (甲方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機動調整, 乙方不得異議)
備註	跑馬燈、警示標語, 由本公司保留供自身業務宣導使用, 非本案租賃標的。